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变更为冯宏娟；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中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史啸凯。变更后的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如下：

冯宏娟，女，57岁，董事长，博士研究生，2016年3月加入公司。

史啸凯，男，41岁，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2016年5月加入公司，具有北美精算协会精算师资格。

（二）变更后的行政责任人冯宏娟及专业责任人史啸凯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冯宏娟

2016年12月至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3月-2016年12月，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协同委员会主任委员，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

2011年5月-2015年3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英国劳合社项目负责人,研究室主任

2003年12月-2011年5月,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研究员

1996年5月-2003年12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处长,分出业务部助理总经理兼非水险处长,国内业务部副总经理,财产险业务部副总经理(兼),寿险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1995年6月-1996年5月,德国多特蒙德大学计算机系客座教授,完成博士后研究(公派)

1990年3月-1995年5月,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所科技处处长,副研究员

(2) 专业责任人: 史啸凯

2016年5月至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2015年6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09年11月-2011年10月,纽约市,高盛(GOLDMAN SACHS),高级经理

2007年9月-2009年10月,纽约市,普华永道,财务咨询项目经理

2005年7月-2007年9月,纽约市,麦肯锡,分析员、金融服务业主要项目成员

(二) 变更后的行政责任人冯宏娟存在社会兼职情况,兼任广东省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政府金融发展

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变更后的专业责任人史啸凯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变更后的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变更后的专业责任人史啸凯具有北美精算协会精算师资格，且截至披露日期止，史啸凯暂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情况。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目录

附件一：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海再发〔2019〕158号

签发人：冯宏娟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史啸凯不再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冯宏娟为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胡晓彤不再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

任人中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史啸凯为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中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史啸凯具有北美精算协会精算师资格。冯宏娟及史啸凯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北美精算协会精算师资格证书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联系人： 刘品仪 18666668190; 传真： 0755-88980966)

附件二：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冯宏娟与专业责任人史啸凯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11月26日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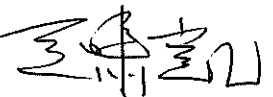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史啸凯，是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假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26日